



辞退孕妇? 违规发包? 拖欠工资? 不可以!

省司法厅、省总工会联合发布
法律援助维护劳动者权益典型案例

近期,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总工会选取10起法律援助维护劳动者权益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提示用人单位合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形成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现选登部分典型案例,并进行简评分析,以共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女职工孕期遭解雇
多部门联动保权益

案情简介

黄某于2023年5月进入某汽车销售公司从事客服经理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同年10月底,黄某通过微信告知其直属领导怀孕的事实,领导让黄某先好好休息,后黄某因早期妊娠、妊娠呕吐等症状去医院检查,于11月8日至11月23日期间住院治疗15天。11月10日,公司行政人员就请假未在OA系统上申请事宜询问黄某,并要求黄某补上。黄某随后在OA系统中补上申请流程,并于12月1日回到公司继续工作。但公司以未经请假批准擅自离岗、旷工3天以上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黄某不服,向温州市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2024年4月,温州市总工会、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三部门联动,就该案组织调解,经向用人单

位释明法律规定并充分尊重黄某的意愿,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案件简评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多部门协调联动保障职场女性权益的案件。现实中,女职工因怀孕、生育等原因遭到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现象并不少见。本案中,某汽车销售公司在知悉黄某怀孕后,以旷工为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严重侵害了女职工的劳动权益。温州市总工会、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三部门联动,依法组织调解,双方恢复劳动关系,有效维护了孕期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违法发包酿事故
法律援助慰民心

案情简介

张某(男,65周岁,重度耳聋患者)受雇于王某,在某村自来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中从事混凝土搬运工作。2021年11月25日,张某在推运混凝土时,由于路窄坡陡,车辆侧翻致其受伤。经医院诊断为胸12椎体压缩性骨折,必须进行手术治疗。

治疗期间,雇主王某仅支付部分医疗费,之后再未支付任何费用。因王某拒绝赔偿,2023年5月29日,张某向浦江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朱律师被指派承办此案。

援助律师接受指派后,分析

了手中全部的材料,认为某村自来水改造工程属于村集体项目,依法必须公开进行招投标,而王某作为自然人,无相应的施工资质,无法以个人名义中标该工程。援助律师通过村委会了解到该工程具体名称,并通过当地招投标网站查询到施工中标单位为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援助律师向医院调取了张某的病历、出院记录及医药费发票等材料。完成前述工作后,援助律师代理张某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请对张某的伤残等级和“三期”(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

2023年8月23日,浦江县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在承办法官主持调解下,原告和两被告达成一致意见,由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王某共同赔偿张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8.5万元。

案件简评

本案是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中,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是案涉自来水管改造工程的施工中标单位,其将部分劳务违法分包给无资质的自然人王某,二者均应对张某的受伤承担责任。

因受援人张某是一名重度耳聋患者,又不了解案涉工程的具体发包情况,受伤后只是找雇主王某主张赔偿。援助律师介入后,通过调查取证,进一步厘清了责任承担主体,依法提起诉讼,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张某的合法权益。

“诉讼”“执行”无缝衔接
百人讨薪终得解决

案情简介

吴某某等人系温岭市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员工,因经营不善,B公司共拖欠吴某某等120名农民工工资420万余元未予支付。2023年7月初,经温岭市石塘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调解,B公司分别向员工出具了《欠薪金额确认书》。后吴某某等人曾多次催讨,但始终未获偿付。

2023年7月21日,温岭市法律援助中心收到吴某某等120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因涉案人员众多,援助中心指派了2名援助律师承办此案。

援助律师在调查中了解到B公司资产已经被法院查封,无法支付受援人工资,只能通过诉讼途径解决。2名援助律师分工配合,迅速整理120名受援人的证据材料,以最快的速度向法院

提起诉讼。因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材料充分,庭审中,法院采纳了援助律师的全部意见,判决B公司支付受援人相应的工资报酬。考虑到B公司的资产已被查封,即使拿到胜诉判决,吴某某等人也无法及时拿到工资。为了充分保障受援人权益,温岭市法律援助中心继续为其提供申请强制执行代理的法律援助。2023年11月14日,法院对B公司的资产进行司法拍卖,吴某某等120人的工资款从拍卖所得款项中支付,均已执行到位。

案件简评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群体性农民工讨薪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符合法律援助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条件。原本凭借B公司出具的《欠薪金额确认书》已经明确了欠薪事实,且金额具体,应当支付吴某某等人工工资报酬。但是因为B公司资产被查封,致使受援人只能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益。本案涉及人数较多,涉案金额较大,受援人多数居住于偏远海岛地区,导致办案难度加大。温岭市法律援助中心因情施策,带领援助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审批、承办上门服务,一方面让受援人少跑路,另一方面指派援助律师当场接待,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在代理的讨薪案件获得胜诉后,无缝衔接地参与到后续的强制执行过程中,高效化解了一起群体性讨薪案件。

据浙江法治公众号

共建 无毒校园

近日,东阳市公安局南市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学校,开展以“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禁毒教育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们的禁毒意识,护航最美花季、共建无毒校园。图为民警向学生宣讲毒品的种类和危害。

通讯员蔡伟华 摄

法治先锋

长兴公安打造“智管数字样板”

清理处置涉案财物74.6万件,处置率达85%,溢价率达134%

通讯员李熙民、薛康 记者胡翀报道 随着长兴县“全量智能管理平台”上线,涉案财物的诸多困局迎刃而解。此前已连续13年获评全省执法质量优胜单位的长兴公安,如今又在“数字浙江”的改革大潮中进一步拓宽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新思路,打造数字化管理处置新生态。

先期快处置,还民众利益最大化

“这个拍卖价格我们已经很满意了。”受害人之一李先生说。2022年初,一辆奔驰迈巴赫通过网络法拍,拍得260万元的高价——这是长兴首次通过网络法拍的形式处理涉案财物,也是对涉案财物进行先期处置的一次创新尝试。

“李先生的案子涉及到好几个省市,侦办、诉讼时间较长,为了更好地维护群众利益,尽量挽回受害人损失,我们决定对涉案财产进行先期处置,

能变现的尽快变现。在侦查阶段,我们便对汽车等容易贬值的涉案财物进行了处置,取得了良好成效。”该案专案组负责人称。

其实高效的背后,得益于一场改革。2022年4月,省委政法委确定湖州为涉案财物社会化处置试点地区,长兴公安依托“公安大脑”建设,创新“重大改革+重大应用”举措,

以网络法拍项目省级试点为抓手,全力打造“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处置”场景。自上线以来,涉案财物处置及时率提升71%,平均处置时长缩短52%。

留单不留物,跨部门执法生态化

随着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智能化,“财物随案走,责任随物走”“谁裁决,谁处置”“涉案财物跨部门全流程监管”成为可能。

在长兴涉案财物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截至目前,长兴公安清理处置涉案财物74.6万件,处置率达85%,溢价率达134%。

“以前涉案财物上缴实物,现在通过这个平台直接上缴真金白银,大大提高了社会财产的使用效率。”长兴县财政局行政事务科章忠平对此深有感触。

在长兴涉案财物处置领导

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截至目前,

长兴公安清理处置涉案财物74.6万件,处置率达85%,溢价率达134%。

协同共作战,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长兴治安很好,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企业成本降低了,办事效率也提高了!”近年来,长兴县李家巷镇的园区企业,切实感受到营商环境优化带来的转变——这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协同中心的助力。

2023年4月,长兴公安坚持贯彻落实省、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联合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成立全省首家涉企刑事案件办理协同中心。而涉案财物智能化平台的加持,促使涉企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全面提升。

“由于天能集团、超威集团是国内蓄电池巨头,去年下半年开始,很多小企业用自己生产的电池,贴上天能、超威的标,一度扰乱了市场的秩序,在

协同中心‘护企专案组’的跟踪办理下,通过涉企刑事案件优先受理、快速办结绿色通道,优化案件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程序衔接,再加上涉案财物的快速流转处置,极大地加快了办案进度。”涉企刑事案件办理协同中心负责人称,除了维护被害企业的利益,对一些涉嫌犯罪企业的资金账户,也并非“一冻了之”,在合法的前提下,让企业能够正常运转。

2024年,长兴公安将聚焦涉案财物流转不畅、监管盲点等问题,在湖州市涉案财物全量智控中心平台助力下,将刑事涉案财物、行政涉案财物、非涉案财物纳入全量智控。以所队“零财物”,涉案财物“零风险”为目标,创设一个企协协同监管处置中心、出台一个联合监管处置制度体系,努力实现涉案财物“全量智管、企协协同、高效处置、全链闭环”。



保密工作 人人有责

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

5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关乎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贯彻落实《保密法》,你我都是护密人。

什么是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保守国家秘密是中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之一。

为什么说保密工作人人有责?

《保密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这表明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是义务主体,没有任何例外。那种认为保密仅仅是保密部门和保密干部的工作的认识是错误的。

如何对泄密说“不”?

收发涉密文件、资料要履行登记、编号、签收手续。汇编涉密文件、资料,不能改变密级、保密期限或知悉范围,要按其中最高密级、最长保密期限标志和管理。

复印、摘抄、转发涉密文件、资料要履行审批程序。销毁涉密载体,一定要经过单位领导批准并履行清点、登记手续。

保存涉密载体,要选择安全保密的场所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携带涉密载体外出,需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不能将个人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带入重要涉密场所。不能擅自携带涉密笔记本电脑及移动存储介质外出。不能擅自将涉密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交由外部人员维修。

不能将涉密计算机及网络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能在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绝不能在私人交往、通信、谈话和家庭生活中泄露国家秘密。更不能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不能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不能买卖、转送国家秘密载体,不能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在公共信息网络上发布信息不能涉及国家秘密。

向新闻出版媒体投寄稿件、接受采访不能泄露国家秘密。不能向境外组织、机构投寄涉密稿件或其他作品。不能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国家秘密信息。

不能在门户网站上登载涉密信息。不能在非涉密办公网络上存储、处理涉密信息。发现他人泄露国家秘密要及时制止并向有关单位报告。

据国家保密局网站

拖欠一年多的 合同尾款有着落了

嵊州法院仁同调解纠纷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本报讯 通讯员楼月娥报

道 近日,嵊州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共享法庭服务站仁同调解室成功调解一起定作合同纠纷案件,长达一年多的定作合同纠纷圆满解决,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9年,原告嵊州市某装饰材料商行与被告嵊州市一家电器公司签订了《铝合金门窗定购协议》,电器公司向装饰材料商行购买了铝合金门窗并由原告负责安装。2022年6月21日,经双方结算确认,铝合金门窗费用合计390821元,扣除已支付的15万元,尚欠货款24万余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2024年4月24日,原告依

一键维权 “码”上解决 杭州丁兰街道全力打造和谐用工环境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 通

讯员范春娣、唐学基报道 “多亏你们劳动监察和工会来公司帮着进行薪酬集体协商,这下,员工可以安‘薪’留下来工作了。”这是前不久,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针对员工不满薪资待遇而频频跳槽问题,在辖区某企业组织劳动监察员进行的用工指导场景。

一季度企业招工多,员工跳槽的情况也多,丁兰街道以“重宣传、通聚力、强服务”为抓手,用心“双维护”全力打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今年以来,街道全面组织人力走上街头,在广场、市场等人流密集区摆摊设点开展“求职招聘+普法宣传”双服务活动,同时通过“云上”政策答疑互动,为劳动者提供工资支付、休息休假、合同解除等热点问题的政策咨询,以案释法回答企业新录用员工须规避的法律风险。

为解决劳动者维权的难点、堵点,街道建立“举报投诉24小时接听,网络投诉24小时回复”两个“24小时”机制,并打造“窗口+电话+网络”三端融合维权服务渠道,整合街道、社区纠纷网格员的力量,启动“日常巡逻+网格监管”模式,将欠薪预警系统连接“网格通”手机应用软件,多方联动闭环处置。同时,大力推广应用“码”上维权平台,提供“一键维权”、“码”上解决”精准化维权服务,提升劳动者满意度。

针对招聘旺季,街道锁定辖区商务楼中的职业介绍中心、劳务派遣机构、家政服务中心等重点场所,采取企“面对面”指导,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的各种用工服务。截至目前,已走访企业490余家,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规章制度19家,接受企业和劳动者咨询1200余人次。